

元太科技人權政策

元太科技尊重人權和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對我們及供應鏈夥伴至關重要。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並維護包括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及承攬商在內的所有人員的人權。解決複雜供應鏈中的人權問題是產業共同的責任。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元太科技及其關係企業，也要求供應鏈及夥伴遵循相同標準。

元太科技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DHR) 》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的理解，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 (UNGC) 》等，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

執行方針：

1. 在我們的營運中融入對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發展的尊重。
2. 提供安全與健康且零騷擾(包含性騷擾及非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注重同工同酬，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3. 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或不法行為。
4. 承諾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5. 杜絕不法歧視，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性取向、宗教、殘疾、年齡、政治見解、懷孕、婚姻或家庭狀況，或類似因素對任何人進行歧視；並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與殘疾人士等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
6. 恪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工時以當地法令規範的最大限度，且最大工時為每週 60 小時(含加班時間)，惟遇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並不得連續工作超過七日。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生活工資，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
7.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並建立開放型管理模式；提供符合當地法規的假勤管理制度(含年度休假)，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8. 在合法的規範下准許結社自由，並透過各項開放式對話管道進行對話。
9. 提供包括匿名舉報方式在內等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等利益關係人得以向公司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10. 因應多變的情勢與利害關係人需求，得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做法和影響。元太科技在員工聘僱、管理與發展上，除嚴格遵守勞基法相關法令，亦承諾尊重人權相關政策。若將發生大規模裁員或組織調整時，公司承諾遵循國際人權準則及當地勞動法規，於實施前至少提前 60 天進行協商或通知，確保受影響員工能獲得充分的資訊、合理的補償及必要的支持服務，以協助其以有尊嚴的方式完成轉換，並降低對家庭及社會的衝擊。

李政昊

董事長